

梅林科夫之名言： 法律是一门关于言语的职业

刘蔚铭

2026/1/29

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.

---David Mellinkoff

美国著名法学家大卫·梅林科夫 (David Mellinkoff) 曾指出：“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”——即“法律是一门关于言语的职业”。

这一名言深刻揭示了语言在法律领域中的核心地位。无论是立法、司法，还是日常法律实践，都离不开精确、严谨的表达。法律通过文字明确权利与义务，通过语言阐释和适用法律条文。因此，对于法律从业者而言，掌握准确、有效的语言表达与理解能力，不仅是职业要求，更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。

在法庭辩论中，恰当的法律语言能够提升论辩效率，树立法律人的专业形象；在文书撰写中，它是确保内容严谨、逻辑清晰的关键；在客户沟通中，则有助于将复杂的法律概念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表述。正因如此，合理的法律语言不仅是一种技术，更是一种维护公平正义的力量。从本质上看，法律正是在不断探寻词语背后的意义，甚至可以说，它高度依赖语言，没有语言就没有法律。

真实判例同样印证了这一点。例如，在英国的“合同中的模糊时间” (*Raffles v Wichelhaus*, 1864) 判例中，合同双方约定由船“Peerless”从孟买运棉布至利物浦，但未指明是哪一次航行的“Peerless”。结果，当时有两艘船同名，一艘十月启航，另一艘十二月启航。卖方按十二月船发货，买方却期待十月船到港，因而拒绝收货。双方对“Peerless”所指产生分歧，由此引发合同履行争议。

双方在运输船只的识别上未能达成一致，合同相关条款存在潜在歧义，因此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认定为已依约履行。法院最终判定，合同语言过于含糊，既未明确具体船舶，也未规定确切时间，导致双方产生实质性误解，因此该合同自始无效，对当事人不具约束力。

此案例仍是英国合同法中关于“相互误解”原则的权威判例。该原则指出，当合同中存在潜在的模糊性，导致双方无法达成“意思一致”时，合同应被视为无效。据

此,恰当的法律语言至关重要,若缺乏明确性,便可能使权利与义务悬而未决,极易埋下纠纷隐患。此案例与梅林科夫之名言完全契合。

司法裁判中也可见语言选择的深远影响。例如,在美国的“判决书中模态词争议”(*United States v. Libby, 2007*) 案件中,副总统切尼(Cheney)的前幕僚长利比(Libby)被控作伪证、妨碍司法公正等罪名。在审判过程中,陪审团指示使用了“可能”(may/might)等情态词来描述被告的行为可能性。检方与辩方就这些措辞的证明力度展开激烈争论,因为不同的语义理解会影响陪审团对事实的确信程度与定罪标准。该案显示,司法语言中情态动词的选择可能影响审判结果的解释空间,甚至影响最终判决。这也与梅林科夫的名言相契合,起到了印证的作用。

上述案例告诉我们,法律语言的力量既体现在纸面上的字斟句酌,也体现在法庭内外的每一次表达与解读。从合同的“合理时间”到判决书的“可能”,这些看似细微的语言差异,往往在法律实践中产生决定性影响。这说明语言不仅是传递规则的工具,更是塑造权利义务、左右司法判断的核心要素。唯有尊重语言、善用语言,法律人才能在字斟句酌中守护公平与正义。

梅林科夫的这一观点出自其代表作《法律的语言》(*The Language of the Law*) 序言的首句。在书中,他强烈批评了传统法律术语的滥用,认为这些术语常导致歧义,使法律文件、立法条文乃至学术成果对普通公众和律师都难以理解。凭借扎实的语言学、历史学功底,以及对拉丁语、法语和英语的深入掌握,他追溯了美国法律术语的源流,分析了其形成与演变过程,并提出了改善法律文献表述的具体方案,旨在让法律与立法条文更加明晰、易读。这部作品不仅抨击了法律界惯用的晦涩文风,主张用清晰、准确的语言让法律条文和文献易于理解,同时也推动了法律教学与实践领域的语言革新,在简化繁复法律语言方面贡献显著。

大卫·梅林科夫(1914—1999)先后毕业于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,既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,也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(UCLA School of Law)的法律教授。1963年,《法律的语言》出版后广受好评,他因此受邀到UCLA任教,并持续授课二十年。在此期间,他仍笔耕不辍,直至1999年12月31日新年前夕逝世,享年85岁。他的学术遗产至今仍在影响法律教育与法律实务,提醒着每一位法律人:语言,是法律人最锋利也最温柔的工具。

文献资源:

学术网站:法律语言学研究 (<http://www.flrchina.com>)

微信公众号:法律语言学 (forensicling)

微信视频号:微明檐影